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0
四、 资产情况.....	5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1
六、 负债情况.....	5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5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5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5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5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8
财务报表.....	6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0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长兴县政府、县政府	指	长兴县人民政府。
县委	指	中国共产党长兴县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长兴交投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xing County Traffic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Company
外文缩写（如有）	CHANGXING CONSTRUCTION OF COMMUNICATIONS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5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中央大道 2598 号长兴交通投资综合大楼 A 座 23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中央大道 2598 号长兴交通投资综合大楼 A 座 23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1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383708709@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鹏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中央大道 2598 号长兴交通投资综合大楼 A 座 2301 室
电话	0572-6298121
传真	0572-6220672
电子信箱	65473514@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兴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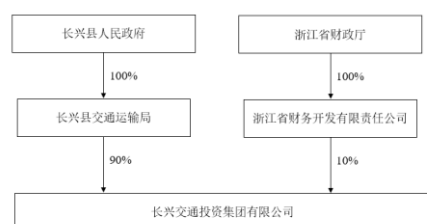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志华、胡迅、李鹏、王利斌、王忠华

发行人的监事：邵建峰、刘佳、屠若曦、李乐晟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志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胡迅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本公司作为长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经营业务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业务等。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作为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承担了多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业务资质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养护一类甲级、一类乙级、二类甲级、二类乙级等。公司的业务模式为根据政府总体规划要求筹措资金，投资交通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由于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政府或社会的职能，政府制定了诸多扶持政策和鼓励措施。此外，公司其他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市政房屋、建筑物工程等，公司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主要由公司本部承担，业务模式为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前期可研、立项等，获得立项文件后组织实施并进行资金筹措，项目建设交由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施工方负责实施，项目完工后进行决算。

土地开发管理方面，本公司的土地开发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南太湖公司依据与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作土地开发协议》，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内土地一级开发，具体包括长兴分区内征地拆迁、人员安置及场地平整，协调水、电、气、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其主要土地开发模式为：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进行一级土地开发，在项目开发完成且移交长兴县国土局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按审定的开发成本加一定比例的收益与公司进行项目结算，南太湖公司据此确认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结算时确认的收入由长兴县财政局拨付给长兴分区分管委会，长兴分区分管委会再拨付给公司。

近年来，公司积极进行具有经营性收益的业务拓展，树立国企改革的典范，新增贸易收入、矿产收入、农产品销售收入、屠宰收入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状况及前景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一直占据着基础性行业的地位，在缩小城乡差距、提升国民福利水平以及提高核心城市辐射能力等方面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地域范围不断扩大，城市人口密度不断增加，城乡交流需求不断提升，原有交通基础设施负载日益加大，局部地区甚至已处于超负荷运营的状态。交通拥堵已成为阻碍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幸福指数提升的重要原因。

较大规模的交通基础设施新建、改造任务迫在眉睫。

顺应全国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发展的总体趋势，长兴县交通事业在近十年也取得了飞速的进步，城市交通不断完善，迎宾大道、龙山大道、滨河大道、明珠路等一批高标准的城市主干道先后建成，城市骨架道路网络已基本构成。市内交通发展迅速，形成了完善的城区交通网络；从城区到各乡镇的客运，全部实现公交化改造，城乡交通便捷，配套设施日益完善。

近几年来，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投资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在长兴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推动交通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输服务协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有力地保障了长兴县经济社会发展。相对于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对公路运输的需求，长兴县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依然较为薄弱，承受需求波动和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小，运输服务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改善。特别是高等级公路比重低，干线公路街道化严重，农村公路尚未互联成网；内河客运萎缩，货运长期停滞不前；水运基础设施总量偏小，航道改造还远远跟不上经济发展的需要。通过开辟多元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大力发展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长兴县今后发展的重中之重。

（2）土地开发管理行业现状及前景

土地开发管理是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提升城市综合环境的前提与基础，在推动城市经济增长、促进招商引资、提升市民福利水平和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土地开发管理行业呈现市场化趋势，作为政府与市场之间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从事土地开发管理的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也正在不断提高。随着城市发展要求、技术水平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市政建设的内容不断发展，主要表现在配套市政设施的种类不断增多，建设用地的功能不断完善。在土地开发的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五通一平”（通电、通路、通水、通讯、通排水、土地平整）和“七通一平”（通电、通路、通水、通讯、通排水、热力、燃气、土地平整）的概念，最近甚至出现了“九通一平”的概念。到目前，完备的土地开发管理配套的市政项目主要包括供水、供电、电信、道路、天然气、供热、雨水、污水、中水和有线电视。

未来长兴县政府将按照“县强、民富、景美、人和”的山水园林型现代化新兴城市目标，积极实施新型城市化战略，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和建设用地复垦力度，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探索工业用地供给方式改革创新，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认真执行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现城市发展与产业集聚、人口集聚的良性互动。公司作为湖州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内重要的土地开发主体，具有一定的市场领先优势。后续随着相关区域的持续开发，公司土地开发业务也将得到持续发展。

综上，土地开发管理行业在长兴县乃至全国范围内都具有十分广阔的发展空间。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委托代建	3.38	3.14	6.95	18.57	3.51	3.28	6.35	21.79
土地开发	3.32	2.24	32.49	18.23	3.11	2.08	33.33	19.36
市政建设	0.64	0.49	23.41	3.53	0.00	0.00	-	0.00
运输	0.39	0.62	-59.77	2.12	0.31	0.70	-126.73	1.92
通行费	0.67	0.74	-10.55	3.70	0.69	0.68	2.52	4.32
加油站	0.40	0.39	3.61	2.22	0.29	0.26	11.02	1.82
文化旅游	0.73	0.73	-0.32	4.01	0.56	0.89	-58.17	3.48
商品销售	5.26	5.10	2.97	28.92	4.66	4.43	4.76	28.94
农产品销售	0.78	0.74	5.33	4.29	0.42	0.39	6.66	2.59
矿产销售	1.01	0.59	41.26	5.55	0.75	0.28	62.66	4.66
保安服务	1.04	0.99	4.51	5.72	1.00	0.98	2.16	6.22
租金	0.29	0.07	74.67	1.61	0.16	0.05	70.59	0.97
其他	0.28	0.11	60.87	1.55	0.63	0.29	54.44	3.93
合计	18.19	15.97	12.23	100.00	16.09	14.30	11.10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产品与业务板块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本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运营市政建设业务，故本报告期市政建设业务新增比例达 100%。

（2）2023 年 1-6 月，本公司运输业务毛利率为-59.77%，较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增长 52.83%，主要是本报告期市场反响较好，运输人数增加所致。

（3）2023 年 1-6 月，本公司通行费业务毛利率为-10.55%，较 2022 年 1-6 月转负，主要是本报告期高速公路养护成本增加。

（4）2023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加油站业务收入 0.40 亿元，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 37.46%，成本增加 48.91%，同期毛利率由 11.02%下滑至 3.61%，主要是当期受市场环境波动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5）2023 年 1-6 月，本公司文化旅游业务实现收入 0.73 亿元，较 2022 年 1-6 月增长 30.05%，同时毛利率由-58.17%增长至-0.32%，主要是报告期内市场恢复，旅游人数增加所致。

（6）2023 年 1-6 月，本公司农产品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0.78 亿元，较 2022 年 1-6 月增长 87.16%，营业成本同比例增加，主要是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7）2023 年 1-6 月，本公司矿产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1.01 亿元，较 2022 年 1-6 月增长

34.71%，营业成本增加 109.65%，毛利率下滑 33.72%，主要是本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同时相关运营成本持续增加所致。

（8）2023 年 1-6 月，本公司保安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4.51%，较 2022 年 1-6 月的 2.16%增长 108.39%，主要是保安业务收费有所提升所致。

（9）2023 年 1-6 月，本公司租金业务实现收入 0.29 亿元，较 2022 年 1-6 月增长 88.20%，营业成本增加 62.11%，主要是上一报告期实现了部分免租，且本报告期租赁率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继续承担十四五规划中长兴县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经营任务，主要为高铁、高速及城际轨道等。公司未来还将紧紧围绕大交通板块及环保产业板块进行投资发展，并延伸至上下游产业链。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交通综合开发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出现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以及施工期延长的情况，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土地整理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各项融资工具需求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融资难度增大从而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和运营，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保持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来规范关联方交易行为，要求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必须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平等、自愿；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严格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 交通 03
3、债券代码	167699.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长交 F2

3、债券代码	114822.SH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长交 D1
3、债券代码	114928.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长交 F3
3、债券代码	250096.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长交 01
3、债券代码	175710.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1.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长交 03
3、债券代码	188071.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长交 01
3、债券代码	162403.SH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长交 01
3、债券代码	19782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7.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0 长交 1
3、债券代码	162906.SH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长交 01
3、债券代码	163158.SH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交通 01
3、债券代码	166676.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长交 F4
3、债券代码	250475.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4.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
--------	-----------------------------

	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长交债
3、债券代码	251977.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19 长交绿色债 01、G19 长交 1
3、债券代码	152259.SH、1980254.IB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7.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19 长交 2、19 长交绿色债 02
3、债券代码	152377.SH、1980403.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5.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长兴 01、22 长交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84263.SH、2280079.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3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长兴 02、22 长交投债 02
3、债券代码	184357.SH、2280171.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4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0 交通 1、20 长交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152548.SH、2080221.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4263.SH、2280079.IB
债券简称	22 长兴 01、22 长交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

	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的同时，将发布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实施办法公告通知的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未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登记的，视为接受票面利率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

债券代码	184357.SH、2280171.IB
债券简称	22 长兴 02、22 长交投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的同时，将发布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实施办法公告通知的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未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登记的，视为接受票面利率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债券代码	162403.SH
------	-----------

债券简称	19 长交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之日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	166676.SH
债券简称	20 交通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之日 5 个交

	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 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 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 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触发及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披露《长兴 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回售实施公告》, 2023 年 4 月 11 日, 发 行人披露《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调整本期 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至 4.4%。2023 年 4 月 19 日, 发行人披露《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本期债券有效回售登记金额为 5 亿元, 拟转售金额为 5 亿元。2023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披露《长兴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本期债券转售工作已完成, 转售 金额为 5 亿元。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无影响。
--	--

债券代码	167699.SH
债券简称	20 交通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 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 /下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 变。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 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 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 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之日 5 个交 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 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 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 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	197828.SH
------	-----------

债券简称	22 长交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的同时，将发布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实施办法公告通知的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未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登记的，视为接受票面利率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债券代码	114822.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F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

	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	--

债券代码	250096.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F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

	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	--

债券代码	250475.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F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

	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	--

债券代码	163158.SH
债券简称	20 长交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长交 01”公司债券 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至 5.35%。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长交 01”公司债券 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有效登记回售结果为 4.71 亿元，发行人拟转售金额为 4.71 亿元。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长交 01”公司债券 2023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已全部转售完成，转售金额为 4.71 亿元。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75710.SH
------	-----------

债券简称	21 长交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代码	188071.SH
债券简称	21 长交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

	作。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

债券代码	162906.SH
债券简称	G20 长交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自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完成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若回售申报登记期内投资者未做回售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触发执行情况：202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至 5.6%。202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有效登记的回售金额为 13.10 亿元，发行人拟转售金额为 5.10 亿元。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转售已全部完成，转售金额为 5.10 亿元。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251977.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调整本此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本次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3158.SH、175710.SH、188071.SH
债券简称	20 长交 01、21 长交 01、21 长交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控制权变更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涉及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97828.SH
债券简称	22 长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财务承诺、救济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涉及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4822.SH、250096.SH、250475.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F2、23 长交 F3、23 长交 F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救济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涉及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4928.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涉及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1977.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涉及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822.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F2
债券全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4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21 长交 D1”到期兑付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5.4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5.4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置换“21 长交 D1”到期兑付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账户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928.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D1
债券全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8.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G20 长交 1）回售本金或置换公司债券回售本金的偿债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8.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8.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G20 长交 1）回售本金或置换公司债券回售本金的偿债资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	不适用

充流动资金）情况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账户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096.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F3
债券全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21 长交 D1”及“22 长交 D1”到期兑付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不适用

如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5.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5.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置换“21 长交 D1”及“22 长交 D1”到期兑付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账户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475.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F4
债券全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6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22 长交 D1”到期兑付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4.6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4.6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置换“22 长交 D1”到期兑付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账户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如有）	
------	--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1977.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债
债券全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9.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20 交通 02”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6.973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6.973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置换“20 交通 02”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账户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	☐ 是 ☒ 否

规情况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259.SH、1980254.IB

债券简称	G19 长交 1、19 长交绿色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募投项目自身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377.SH、1980403.IB

债券简称	G19 长交 2、19 长交绿色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募投项目自身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152548.SH、2080221.IB

债券简称	G20 交通 1、20 长交绿色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募投项目自身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3158.SH

债券简称	20 长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所得，发行人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加强运营管理，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变现流动资产 （二）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 （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发行人承诺：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5710.SH

债券简称	21 长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所得，发行人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加强运营管理，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变现流动资产 （二）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 （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发行人承诺：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071.SH

债券简称	21 长交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所得，发行人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加强运营管理，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变现流动资产 （二）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 （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发行人承诺：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2403.SH

债券简称	19 长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6676.SH

债券简称	20 交通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7699.SH

债券简称	20 交通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2906.SH

债券简称	G20 长交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197828.SH

债券简称	22 长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当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债券代码：251977.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8 月 14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金的偿付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1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经营收入和现金流入 2、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和充足的银行授信 四、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263.SH、2280079.IB

债券简称	22 长兴 01、22 长交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三、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能够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同时，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357.SH、2280171.IB

债券简称	22 长兴 02、22 长交投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三、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能够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同时，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822.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F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0096.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F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0475.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F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3 月 2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928.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D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24 年 2 月 17 日为还本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2、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

	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核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明确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 在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项、代付项目款、保证金等
存货	项目建设成本、土地
长期股权投资	对外投资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617,529.08	348,056.93	77.42	新增借款较多，融入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74,752.96	41,725.29	79.15	本报告期部分款项尚未收回
其他应收款	1,158,673.92	960,697.81	20.61	-
存货	3,714,918.19	3,687,241.72	0.75	-
长期股权投资	1,131,689.73	1,126,824.52	0.43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货币资金	617,529.07	7,185.39		1.16
其他流动资产	97,420.90	92,135.17		94.57
债权投资	45,473.69	6,902.00		15.18
存货	3,714,918.19	239,551.58		6.45
投资性房地产	295,569.95	247,992.10	247,992.10	83.90
固定资产	522,191.79	87,730.60		16.80
无形资产	294,623.42	18,502.63		6.28
合计	5,587,727.01	699,999.4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3.08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2.31 亿元，收回：12.38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3.0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81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9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1.21 亿元和 202.8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06%。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90	9.30	124.27	137.47	67.79%
银行贷款	0.00	1.04	14.26	7.89	23.18	11.4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3.75	8.32	10.74	22.80	11.24%
其他有息债务	0.00	4.50	4.50	10.34	19.34	9.54%
合计	0.00	13.19	36.37	153.24	202.8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7.5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5.9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97 亿元，且共有 8.5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18.55 亿元和 469.7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23%。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7.20	18.06	177.02	212.28	45.19%
银行贷款	0.00	17.33	37.95	73.50	128.77	27.4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0.46	21.08	46.81	78.35	16.6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9.75	10.16	30.44	50.35	10.72%
合计	0.00	54.73	87.25	327.77	469.7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4.6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0.6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6.96 亿元，且共有 21.8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3.86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49,080.38	268,771.03	77.42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增加借款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1,438.12	748,754.91	17.72	-
长期借款	954,650.84	1,069,276.28	-10.72	-
应付债券	2,006,293.20	1,732,694.15	15.79	-
长期应付款	266,295.81	183,266.12	45.31	公司经营需要，增加部分融资款项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8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6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7	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1.57	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	0.00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0.00	-
营业外收入	0.02	-	0.02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2	捐赠	0.02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3	长期资产处置支出	0.03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89.97%	土地开发	252.39	119.29	4.00	1.27
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	是	100.00%	委托代建、旅游开	125.43	55.16	2.17	0.01

公司			发				
浙江长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100.00%	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	31.14	3.86	0.67	-0.08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49.00%	城市开发建设	270.25	109.56	3.67	0.26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支出的往来款项金额较大。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73.7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69.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7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7.9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80254.IB、152259.SH
债券简称	19 长交绿色债 01、G19 长交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债券余额	7.8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进展良好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募投项目通过矿山生态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宜居宜业的自然条件；通过综合治理培育生态休闲、观光旅游发展生态经济服务业，实现生态经济化；通过加速节能环保产业集聚集聚，带动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企业债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980403.IB、152377.SH
债券简称	19 长交绿色债 02、G19 长交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债券余额	5.2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进展良好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募投项目通过矿山生态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宜居宜业的自然条件；通过综合治理培育生态休闲、观光旅游发展生态经济服务业，实现生态经济化；通过加速节能环保产业集聚集聚，带动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企业债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080221.IB、152548.SH
债券简称	20 长交绿色债 01、G20 交通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债券余额	5.2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进展良好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募投项目通过矿山生态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宜居宜业的自然条件；通过综合治理培育生态休闲、观光旅游发

	展生态经济服务业，实现生态经济化；通过加速节能环保产业集聚集聚，带动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企业债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62906.SH
债券简称	G20 长交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债券余额	7.0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进展良好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长兴县煤山镇废弃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及绿化系统项目一期工程对废弃矿规划治理区域实施宕口复垦、生态修复及绿化系统治理工程，预计每年减排粉尘量 1,840.29 吨，大面积苗木绿植体量可年均吸收二氧化碳 11.17 万吨、二氧化硫 6,205.00 吨、氟化氢 5,585.00 吨，释放氧气 10.15 万吨。此外，项目实施后还可防止水土流失，消除原矿区地质灾害隐患。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1977.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债
债券余额	9.0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	本次债券为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不适用

公司债券适用)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	2023 年 6 月末, 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为 59.41%, 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 398 个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	尚未达成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	无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	良好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	评估报告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
其他事项	无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5,290,722.17	3,480,569,299.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784,288.24	33,885,678.55
应收账款	747,529,575.48	417,257,923.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96,613,310.18	1,820,426,964.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586,739,208.49	9,606,978,124.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9,765,38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149,181,927.83	36,872,417,249.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4,209,038.20	1,190,114,294.19
流动资产合计	58,611,348,070.59	53,421,649,534.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54,736,876.71	452,057,646.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3,606,000.00	120,577,125.00
长期股权投资	11,316,897,342.55	11,268,245,22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6,491,851.23	1,741,703,504.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2,367,600.00	1,071,0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955,699,456.29	2,941,836,700.00
固定资产	5,221,917,869.98	5,281,756,812.34
在建工程	2,523,984,344.35	2,225,272,00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5,959.18	11,556.4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676,723.36	15,506,417.57
无形资产	2,946,234,228.34	2,608,381,229.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472,425.36	52,133,47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28,032.02	12,654,54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853,068.16	756,853,06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24,671,777.53	28,548,009,309.71
资产总计	87,836,019,848.12	81,969,658,843.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0,803,843.37	2,687,710,273.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5,712,529.89	135,712,529.89
应付账款	270,094,020.29	225,198,518.80
预收款项	22,077,778.16	15,175,545.69
合同负债	491,386,234.53	557,385,20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302,259.31	40,419,994.44
应交税费	49,202,354.01	69,354,505.53
其他应付款	1,487,274,941.09	1,228,875,944.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6,318.62	256,318.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14,381,158.13	7,487,549,051.72
其他流动负债	1,800,235,040.22	1,956,727,319.87
流动负债合计	17,987,470,159.00	14,404,108,890.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546,508,421.98	10,692,762,755.52
应付债券	20,062,931,954.29	17,326,941,471.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264,453.20	10,555,202.76
长期应付款	2,662,958,094.46	1,832,661,159.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780,046.92	41,197,09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605,076.24	168,011,137.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5,000,000.00	645,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28,048,047.09	30,717,228,824.86
负债合计	50,815,518,206.09	45,121,337,71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13,351,503.43	30,422,170,786.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1,609,062.61	291,609,588.56
专项储备	31,673,703.45	29,202,159.56
盈余公积	271,668,401.78	271,668,401.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62,109,223.80	3,979,113,95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670,411,895.07	36,493,764,895.31
少数股东权益	350,089,746.96	354,556,23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020,501,642.03	36,848,321,12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836,019,848.12	81,969,658,843.73

公司负责人：王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迅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5,549,431.44	959,724,41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50,000.00	2,987,852.00
应收账款	15,130,962.94	9,216,111.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7,643,169,883.75	6,470,109,879.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226,026,053.30	20,153,859,784.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84,585.45	562,728,408.04
流动资产合计	29,839,010,916.88	28,158,626,449.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961,000.00	13,96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005,972,872.83	21,938,238,08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5,958,960.17	765,958,960.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25,519,891.11	520,061,000.00
固定资产	2,096,454.52	2,299,723.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396,975.62	66,081,574.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81,394.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00,287,548.54	23,406,600,344.47
资产总计	53,339,298,465.42	51,565,226,79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4,785,993.90	485,726,30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6,105,926.31	38,942,413.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5,667,121.41	694,600,680.34
应付职工薪酬	81,363.66	
应交税费	27,035,331.11	26,283,859.64
其他应付款	4,773,259,612.78	3,987,641,221.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7,539,880.87	2,709,389,400.79
其他流动负债	1,183,587,547.64	1,087,294,952.36
流动负债合计	10,918,062,777.68	9,229,878,83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9,882,599.80	3,274,100,000.00
应付债券	13,126,265,479.65	11,711,970,212.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0,769,416.10	400,255,590.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84,010.21	28,484,01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60,401,505.76	15,414,809,813.87
负债合计	26,278,464,283.44	24,644,688,64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938,372,292.72	21,938,372,292.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0,242,827.71	170,242,827.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855,153.04	233,855,153.04

未分配利润	3,218,363,908.51	3,078,067,87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60,834,181.98	26,920,538,14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339,298,465.42	51,565,226,793.90

公司负责人：王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迅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飞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19,057,081.54	1,608,828,164.12
其中：营业收入	1,819,057,081.54	1,608,828,164.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9,762,936.26	1,764,205,758.02
其中：营业成本	1,596,551,362.36	1,430,262,511.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936,926.40	7,647,609.98
销售费用	7,994,201.72	9,994,057.29
管理费用	162,000,970.40	135,049,674.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8,279,475.38	181,251,905.0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22,750,370.32	321,370,869.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580,941.60	53,673,05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02,890.42	-20,007,49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5,643.00	39,862,436.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098,209.78	239,521,275.18
加：营业外收入	1,934,581.43	743,852.84
减：营业外支出	1,818,308.00	13,321,28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214,483.21	226,943,845.02
减：所得税费用	-3,571,627.18	12,144,38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786,110.39	214,799,462.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786,110.39	214,799,462.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95,264.99	214,058,269.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0,845.40	741,192.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5.95	-1,467,386.3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5.95	-1,467,386.3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5.95	-1,467,386.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5.95	-1,467,386.3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785,584.44	213,332,075.9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994,739.04	212,590,883.3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0,845.40	741,192.6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迅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飞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2,137,798.94	38,972,083.86
减：营业成本	356,478,664.18	8,920,194.75
税金及附加	3,301,440.57	1,199,660.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796,690.42	13,366,566.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6,480,140.88	14,352,180.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00	100,037,110.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500,169.04	70,522,30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89,163.90	-19,214,750.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291,868.03	152,478,150.94
加：营业外收入	4,167.61	279.72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296,035.64	152,478,430.6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296,035.64	152,478,430.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296,035.64	152,478,430.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296,035.64	152,478,430.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迅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9,889,746.29	1,383,967,210.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90,67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2,030,849.86	4,617,511,50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1,920,596.15	6,008,769,38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3,971,075.47	1,577,667,191.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761,350.97	191,768,70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97,321.00	97,712,14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8,365,753.08	4,141,975,92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3,195,500.52	6,009,123,96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274,904.37	-354,58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9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5,078.5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8,245.41	50,128,743.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946.14	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52,270.12	135,128,74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2,247,088.92	435,762,29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803,215.82	8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050,304.74	518,262,29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398,034.62	-383,133,55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82,305,900.00	9,979,979,827.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683,000.00	424,995,54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1,988,900.00	10,417,775,377.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64,663,244.44	7,352,880,071.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5,134,828.46	975,542,312.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03,870.7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304,198.77	547,236,53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4,102,271.67	8,875,658,92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886,628.33	1,542,116,45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2,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0,451,689.34	1,158,628,31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2,985,138.16	5,712,898,70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3,436,827.50	6,871,527,023.24

公司负责人：王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迅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800,064.23	54,911,51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8,71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696,679.77	4,195,078,59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7,496,744.00	4,251,748,82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398,933.93	377,279,893.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6,083.79	6,606,24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1,957.92	2,517,77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200,368.44	4,489,816,23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307,344.08	4,876,220,14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10,600.08	-624,471,32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6,603.97	1,909,82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58,891.11	1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5,495.08	14,409,82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5,495.08	-14,409,828.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31,162,000.00	5,270,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683,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6,845,000.00	5,27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87,631,574.92	2,642,939,377.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306,984.27	446,246,073.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3,328.36	157,629,9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9,141,887.55	3,246,815,45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703,112.45	2,026,084,54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2,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5,825,017.29	1,387,203,39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724,414.15	1,894,288,53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549,431.44	3,281,491,930.95

公司负责人：王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迅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飞

